2019年

琼海市

嘉积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二）负责抓好本镇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三）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六）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本级）
2. 琼海市嘉积镇规建所
3. 琼海市嘉积镇安监所

第二部分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29.8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9429.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429.8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9429.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02.9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76.70万元、教育支出15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8.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7.2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68.83万元、农林水支出191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2.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5.8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1.63万元、预备费100万元、其它支出146.1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429.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85.65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以及增加“三市一区”巩固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02.94万元，占30.78%；公共安全（类）支出576.70万元，占6.12%；教育（类）支出150万元，占1.6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00万元，占1.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8.80万元，占2.64%；卫生健康（类）支出337.25万元，占3.58%；节能环保（类）支出100万元，占1.06%；城乡社区（类）支出2668.83万元，占28.30%；农林水（类）支出1919万元，占20.35%；交通运输支出42.72万元，占0.45%；住房保障（类）支出105.89万元，占1.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1.63万元，占0.33%；预备费（类）100万元，占1.06%；其它支出（类）146.12万元，占1.5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916.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986.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70.90万元，主要是其他支出项目细化。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47.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7.80万元，主要是嘉积镇社会管理联动队经费调出本科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上年无对应科目，无法比较。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23.90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上年无对应科目，无法比较。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19年预算数为85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上年无对应科目，无法比较。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19年预算数为35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上年无对应科目，无法比较。

8.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0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上年无对应科目，无法比较。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上年无对应科目，无法比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主要是基层民政工作经费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9.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24万元，主要是1名离休人员过世。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34.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81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53.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10.40万元，主要是将计划生育工作经费调出本科目以及根据2018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压减预算安排。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06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比较。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55.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79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4.2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17.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20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19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20万元，主要是工作安排有调整。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316.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6.84万元，主要是增加“三市一区”巩固工作经费100万元，增加城乡整洁工作经费200万元。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19年预算数为31.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6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19年预算数为3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2.80万元，主要是工作安排有调整。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5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2019年预算数为23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基本持平。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2019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3.20万元，主要是工作安排有调整。

2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上年无对应科目，无法比较。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1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8.62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

27. 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邮政普遍服务于特殊服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42.72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上年无对应科目，无法比较。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05.8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增加10.7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1.63万元，（2018年对应科目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与上年基本持平。

30. 预备费（类）2019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138.50万元，主要是工作安排有调整。

31.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留（款）2019年预算数为146.12万元，预算数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关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07.4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4.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42.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2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4.28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收支总预算9429.88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8年收入预算9429.88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9429.88万元，占100%。

八、关于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2019年支出预算942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7.40万元，占14.92%；项目支出8022.48万元，占85.08%。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本级、规建所、安监所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142.4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琼海市嘉积镇人民政府6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022.4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六、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三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项）：反映邮政普遍服务与政策性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十三、 预备费（类）：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

四十四、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留（款）：反映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年初预留的支出。